

## 中國文化大學 96 學年度通識課程修習相關規定

一、「核心通識」修習本院系主開之通識課程，不計入通識學分。

二、95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「一般通識」：

1. 修習本系組所屬領域之通識課程，不計入通識學分。

2. 應選擇非本系組所屬領域之不同領域。

例如：中文系學生—文學院屬人文藝術領域

可選「社會科學」、「物質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」任何二領域或三大領域各一門一般通識。

三、已修「中國文學作品」及格者，均承認為一般通識 2 學分。

四、通識課程應修學分規定：

學 年 度	應 修 學 分	重 補 修 規 定	科 目 代 號
91 ~ 93 學年度入學	應修 <b>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</b>	1. 已修通識學年課程，其中一學期不及格者，得承認 2 學分。 2. 修習通識課程未及 8 學分者，應補修原修通識以外之核心通識科目。	<b>核心通識：</b> CE01 ~ CE12
94 學年度入學	應修通識課程 8 學分 含： <b>核心通識 4 學分</b> <b>一般通識 4 學分</b>	「一般通識」最高修習 4 學分，不足學分可選「核心通識」替代。	<b>核心通識：</b> CE01 ~ CE12  <b>一般通識：</b> CE13 ~ CE37
95 學年度入學	應修通識課程 12 學分 含： <b>核心通識 6 學分</b> <b>一般通識 6 學分</b>	「一般通識」最高修習 6 學分，不足之學分可選「核心通識」課程替代。	<b>核心通識：</b> CE01 ~ CE12  <b>一般通識：</b> CE13 ~ CE37